

万宁一对父子长期在禁猎区猎捕被公诉，昌江一男子捕获2只金钱龟带回家饲养获刑，律师——社会危害性评估是量刑重要依据

■本报记者 麦文耀

3月20日，2025年海南省“爱鸟周”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陵水黎族自治县举行，旨在进一步增强群众爱鸟护鸟、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法律意识，吸引更多投身保护行动，为海南自贸港生态环境保护添砖加瓦。

当天，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狩猎罪案件，被告人黄某炳、黄某江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庭审中，两人当庭认罪悔罪。

父子俩长期猎捕鸟类蛇类 出售被公诉

黄某炳、黄某江是父子，是陵水法院本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的非法狩猎罪案件被告人。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15年11月始，万宁市人民政府确定万宁市辖区范围为野生动物禁猎区和候鸟主要繁殖停歇地，黄某炳在未办理狩猎许可证的情况下，长期使用网兜、强光照明灯、捕兽夹等工具，在万宁市后安镇龙唇村委会龙唇五队离其家不远处的田野、槟榔园等地点猎捕鸟类、蛇类并进行出售。

黄某江自2023年开始与黄某炳共同使用购买的捕蛇网，在万宁市后安镇坝头村桉树林及龙唇坡桉树林猎捕蛇类并进行出售。其中，黄某炳将两只白面鸡以100元的价格出售给陌生男子。黄某江将两条滑鼠蛇分别以200元、100元的价格出售给其朋友及另外一名上门购买的陌生男子。

2024年5月23日，民警在黄某炳、黄某江家中扣押到21只动物，其中5只灰鼠蛇是黄某江猎捕，其余的均为黄某炳猎捕。经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鉴定，扣押的9只珠颈斑鸠、2只中华鹡鸰、2条舟山眼镜蛇、1只董鸡、7条灰鼠蛇属“三有名录”陆生野生动物和海南省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公诉机关认为，黄某炳、黄某江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该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狩猎罪追究二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庭审中，父子俩当庭认罪悔罪。该案将择期进行宣判。

一男子捕获两只金钱龟 回家饲养获刑

近年来，我省不断加大生态保护力度，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众多鸟类和其他野生动物在此栖息繁衍。然而，类似黄某炳、黄某江父子这样非法狩猎，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威胁生态环境平衡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

1月13日，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守护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典型案例。其中一件案例提到，昌江黎族自治县一男子捕获2只金钱龟带回家饲养，被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该案例显示，韩某分别于2022年8月、2023年4月左右，在昌江王下乡三派村附近河流(属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范围内)先后捕获金钱龟2只，并带回家饲养。经鉴定，涉案龟类动物系三线闭壳龟，野外种群属于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野外种群三线闭壳龟的成体2只核定价值共计10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该案涉野外种群三线闭壳龟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被告人韩某非法猎捕野外种群三线闭壳龟2只，价值10万元，情节严重，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鉴于韩某自首且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遂判处韩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最高法在解读中提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拥有多种世界和我国独有的动植物种类及种质基因库，是热带生物多样性 and 遗传资源的宝库，具有国家代表性和全球保护意义。该案中，人民法院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体现了以最严法治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决心，对于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动国家公园区域人民群众共同守护绿色家园具有示范意义。



(图片来自网络)
水生野生动物金钱龟。
国家二级重点保护

律师说法:社会危害性评估是法院量刑重要依据

针对黄某炳与黄某江一案，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了非法狩猎罪的构成要件。万宁市将辖区范围划定为野生动物禁猎区，黄某炳父子却明知故犯，长期在此区域内狩猎。从猎捕动物的种类来看，包含多种“三有名录”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海南省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这足以证明两人行为对野生动物资源造成了严重破坏。

“从认罪认罚角度而言，黄某炳、黄某江父子当庭认罪悔罪，这在量刑中至关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刘瑾认为，综合各方面因素，法院可能会对二人判处拘役或管制并处罚金。但最终的判决结果，会由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细节、证据以及二人的悔罪表现等综合判定。

针对韩某一案，刘瑾表示，从法律层面来看，缓刑的适用有着严格的条件。韩某之所以能获得缓刑判决，首要原因在于其自首情节。韩某在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捕获金钱龟的行为，这一自首行为体现了其对法律的敬畏以及主动承担责任的態度，为其争取从轻处罚奠定了基础。

“社会危害性评估也是法院量刑的重要依据……”刘瑾认为，虽然韩某捕获的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行为性质严重，但自首和悔罪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社会危害性。而且，其居住社区愿意配合进行社区矫正，这表明韩某回归社会后再次犯罪的可能性较低，对社区秩序不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综合这些因素，法院最终依法对韩某作出了缓刑判决。

刘瑾提醒，野生动植物是自然生态系统中不可替代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一旦触犯法律红线，必将受到法律制裁。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被堆放的建材绊倒 由谁赔偿？

海口符先生咨询：我父亲有晚餐后在小区内散步的习惯，最近他在散步时，路边堆放的建筑材料中有一部分散落到了小区道路上，父亲没有留意，不慎被建材绊倒受伤。请问，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应找谁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条规定，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同时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小区内堆放的建筑材料妨碍了居民通行，并因此导致你父亲摔倒受伤，堆放这些建筑材料的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由于小区道路的顺畅通行和装修材料的堆放应由物业公司负责管理，而物业没有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小区物业公司也应承担责任。

婚后辞去工作 离婚时应否补偿？

万宁张女士咨询：我和丈夫结婚后，为了照顾家庭而辞去了工作。现在我们因感情不和面临离婚，请问，在财产分割时，他是否应当给我一定的补偿？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

因此，你在结婚后，“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而辞去了工作，离婚时可以要求对方给予你补偿。

租房封闭阳台 是否赔偿费用？

海口龙先生咨询：我租刘某的房子居住，入住后对阳台做了封闭处理。最近，我的租约即将到期，刘某以我未经同意封闭阳台为由，扣留了我的押金，要求我将阳台恢复原状或赔偿恢复费用。请问，刘某的要求合理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五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三条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你当初封闭阳台时，应当告知出租人，并取得对方的明确同意。那么，在租约到期时，你就无须承担拆除责任。

现在你未经同意封闭了阳台，或没有出租人同意你封闭阳台的证据，在租期届满退还房子时，出租人有权要求你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建议你尽量和出租人协商解决这一纠纷。

借款未定利息 能否起诉追讨？

琼海郭先生咨询：朋友向我借了一笔钱，但仅还了本金。我问利息，他说当时没说明白。请问，我能否起诉要他支付利息？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当地或当事人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视为没有利息。

你们当初对借款的利息并未作出书面或口头约定，因此对方拒绝支付利息的行为从法律角度看是没有问题的。如果借款需要支付利息，你在借款时就应明确提出，并通过协议的方式明确利息，否则事后只能由对方自愿给与。

(李成沿整理)

三亚一男子拿母亲遗嘱欲“独占”拆迁补偿款，因见证人签字未注明时间被驳回

订立遗嘱需严格遵循法律规定

■本报记者 麦文耀



三亚市天涯区的薛家三兄弟因为遗嘱的有效性问题上簿公堂。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该起继承纠纷案件，为这起争议画上了句号。为此，记者还采访到了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深入了解遗嘱继承相关的法律知识，从中获取避免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益启示。

对簿公堂：两兄弟质疑亡母遗嘱真实性有效性

薛一、薛二、薛三(三人均为化名)是同胞兄弟，原籍儋州市，后户口迁入三亚市天涯区海坡芒果村。2023年1月4日，母亲羊某去世，原本平静的家庭，却因为母亲生前户口所在地被征收产生的拆迁补偿款，让三兄弟陷入了一场激烈的纷争。

据悉，羊某在世时，曾于2018年7月1日立下一份遗嘱，就是这份遗嘱成了三兄弟的矛盾导火索。薛二主张，母亲在遗嘱中明确将拆迁补偿款指定由他继承。然而，薛一和薛三却质疑遗嘱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根据薛二提交的这份遗嘱，除了“羊某”“薛某武、薛某全”签名字样、身份证号码及时间为手写外，其余内容为打印样式。遗嘱中写明，立遗嘱人羊某因三亚市海坡村委会芒果村棚户区

改造获得的补偿款，包括人头补偿费、过渡费等，全部由儿子薛二继承，其他继承人无继承权。遗嘱人处有“羊某”签名字样及捺印痕迹，时间为2018年7月1日；遗嘱见证人处有“薛某武、薛某全”签名字样、捺印痕迹及相应身份证号码。

一审庭审中，薛二称遗嘱根据羊某口述打印，在儋州老家签署，羊某签字，薛某武、薛某全见证，因此遗嘱合法有效。但薛一和薛三却持相反观点，他们认为，羊某在2018年已93岁高龄，且无识字，难以作出真实遗嘱意思表示，且遗嘱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形式，见证人存在利害关系，所以该遗嘱不真实，应属无效。

为证明主张，薛一、薛三提交《关于薛一、薛三赡养羊某证明》，加盖儋

州老家的村委会及村民小组印章，证明赡养羊某直至其去世，并申请遗嘱见证人之一薛某全出庭作证。薛二则当庭出示《情况说明》及两张照片。《情况说明》由薛某全出具，称全程见证羊某立遗嘱过程并签名按手印，照片则显示立遗嘱现场情况。

薛某全称，自己不识字，是应薛二要求见证，虽在遗嘱上签字但不清楚内容。薛一、薛三确认照片人物属实，还称薛一手持遗嘱拍照是因薛二让其为母亲拆迁补偿款签字，当时不知是遗嘱。

诉讼中，薛一、薛三申请鉴定遗嘱上羊某签字捺印是否本人所为，后因在一审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均未能提供鉴定材料，委托鉴定事项被退回。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遗嘱符合打印遗嘱形式，无违法情形，判决遗嘱合法有效。

薛一不服一审判决，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案涉遗嘱应属无效，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

薛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遗嘱见证人不能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继承人、受赠人以及与被继承人、受赠人有利关系的人。该案中，应查明薛某武、薛某全是否是薛二的债权人、债务人或共同经营的

合伙人，但一审法院未查明上述关键案情就作出判决，程序违法。

在遗嘱形式要件方面，薛一表示，该案中，薛某武、薛某全作为见证人，并未在遗嘱上注明年、月、日，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且两人并未全程见证案涉遗嘱的形成过程，不符合订立遗嘱的时空一致性要求，案涉遗嘱应属无效。此外，薛一认为案涉遗嘱见证人薛某全系文盲，不具有见证能力，所以其见证行为无效，案涉遗嘱也应认定无效。

三亚中院经审理认为，案涉遗嘱

虽符合打印遗嘱形式，见证人签字却未注明年、月、日。二审中，薛二承认遗嘱由薛某武打印，且签订与打印不在同一天，与薛某全《情况说明》矛盾，薛某全陈述自己是文盲与户籍登记文化程度不符。现有证据只能证明见证人签订遗嘱时在场，无法证明见证全过程及符合时空一致性要求。即便薛一知道并同意遗嘱内容，因涉及薛三权利，薛二未证明薛三知晓，对薛三不具约束力。

最终，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薛二的诉讼请求。